

進口農產品檢出農藥殘留 是否就是不合格？



當進口農產品檢出農藥殘留，即使符合出口國標準，但因為我國法規沒有訂定相同殘留容許量，必須以不合格判定。

常見媒體報導，食品輸入邊境查驗進口農產品檢出農藥殘留，違反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遭判定為不合格。但是，檢出農藥殘留就一定是不合格嗎？

食藥署指出，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為「正面表列」，意思就是未訂定容許量標準的項目，不可檢出農藥殘留。因此，當進口農產品檢出農藥殘留，即使符合出口國標準，但因為我國法規沒有訂定相同殘留容許量，必須以不合格判定。所以，這些農藥殘留不合格的農產品，必須退運或銷毀，不會進入國內。

訂定進口容許量的必要性

事實上，不同國家所處地理環境、緯度、氣候等條件不同，所種植作物及病蟲害型態也有所差異，各國會按照其病蟲害防治需求，核准合適的農藥使用，所訂定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當然也不盡相同。現今世界為地球村，各國間貿易往來頻繁，故基於進口農產品於各國不同核准用藥情形及貿易需求，必須進行相關標準調和。所以，我國與先進國家作法相同，可接受外國政府或業者申請訂定進口農產品的進口容許量，以避免產生貿易障礙。

進口容許量如何訂定

國外產品的進口容許量，與農業部核准國內登記使用農藥的殘留容許量訂定原則相同，必須依據田間殘留試驗結果，並綜合評估農藥的各項毒性試驗報告，以毒性試驗的最大無作用劑量 (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, NOAEL)，考量物種及個體差異，取得農藥的每日可接受攝取量 (Acceptable Daily Intake, ADI)，作為安全評估的界線。假設農作物為未清洗、未去皮、未烹調的最高殘留情形來進行安全評估，需在人體從不同食物所攝取到農藥的總暴露量低於ADI的前提下才能訂定，以確保訂定的容許量標準對民眾有足夠的保護。因此，不管是國產或進口農產品檢出的農藥殘留量，只要符合法定標準，不至於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。

食藥署建議，為降低飲食殘留農藥的風險，民眾可選購產地來源清楚、當季的農產品，食用前先以清水浸泡，再以流動的水清洗，即可有效去除大部分農藥殘留。